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Good Targ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Ocean Asset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新福港集團 ^{(2)、(3)}	實益擁有人	100(L)	10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od Target及Ocean Asset由羅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新福港集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福港集團由Good Target、Ocean Asset、Growth Asset、Chief Champion Limited、Jemrick Holdings Limited、KSL Management Limited、LHS Management Limited、Worldrich Enterprises Limited、捷安有限公司及Global Trinity Limited分別擁有約71.39%、18.94%、3.54%、1.94%、1.46%、1.06%、0.83%、0.46%、0.22%及0.16%。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羅先生、Good Target、Ocean Asset及新福港集團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